

貞觀政要



11.3411/14

1.82702



〔唐〕吳兢

貞

觀

政

要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5/03



貞觀政要

〔唐〕吳兢編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9.75 字數 173,000

1978 年 9 月第 1 版 1984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數：20,001—32,000

統一書號：11186·10 定價：1.20 元

出版說明

《貞觀政要》，唐吳兢（公元六七〇——七四九年）編著，共十卷四十篇。

吳兢，汴州浚儀（今河南開封）人。武周時，入史館，編修國史。中宗時，擔任過右補闕、起居郎、水部郎中等官職。玄宗時，任諫議大夫、兼修文館學士等職，繼續參預國史的編撰工作。他編撰史書，主張敘事簡要，如實記載歷史事實，以取信於後人。曾與當時著名史學家劉知幾等一同編撰《武后實錄》。在吳兢看來，唐初太宗時期，法良政善，「良足可觀」，而玄宗即位前後的政治狀況，已大為不及。因此，他着手編撰《貞觀政要》，用作封建地主統治集團施政的鑑戒。《貞觀政要》曾送給以玄宗為首的封建統治集團閱覽，但沒有說明成書的年月。據吳兢在本書自序中所稱「侍中安陽公」者是源乾曜，「中書令河東公」者是張嘉貞，他們兩人任是項官職都在開元八年（七二〇年），可見本書的定稿和進呈大概在這一時期。

《貞觀政要》分類編撰貞觀年間（公元六二七——六四九年）唐太宗與魏徵、房玄齡、杜如晦等大臣的問答、大臣的爭議和奏疏，以及政治上的設施等。它和《舊唐書》、《新唐書》、

《資治通鑑》等有關貞觀政事的記載相比較，較為詳細，為我們研究唐太宗李世民以及唐初政治提供了不少重要資料。如在《君道》篇中，記載了李唐政權建立後，太宗和魏徵等人討論進一步鞏固政權的史實。在《君臣鑒戒》篇中，指出唐初世族大地主子弟，「多無才行，藉祖父資蔭遂處大官」，而庶族地主集團則要求抑制這一腐朽勢力，「使無愆過」。在《擇官》篇中，記載了唐太宗知人善用，和重視地方官人選等。在《務農》篇中，反映了唐初重視農業生產等情況。

《貞觀政要》流傳的版本不多，這次我們以上海涵芬樓影印元戈直注明成化刊本加以標點，並以《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等書對校，個別地方作了校正。戈直所采錄柳芳、歐陽修、司馬光等二十二人對本書的評論，我們未予採用，但基本上保留了戈直的注釋部分。對注文的一些明顯錯誤，則根據原書作了刪改，不一一出校。

本書是由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的。

一九七八年一月

貞觀政要序

吳兢

按：兢，汴州浚儀人。少厲志，貫知經史，方直寡諧，惟與魏元忠、朱敬則游。唐長安中，二人者當道，薦兢才堪論撰，詔直史館，脩國史。神龍中，爲右補闕，累遷衛尉少卿，兼脩文館學士。復脩史，於是采摭太宗朝政事之要，隨事載錄，以備勸戒，合四十篇，上之，名曰貞觀政要。開元中，爲太子左庶子。又嘗私撰唐書、唐春秋。兢居官多忠諫，敘事簡核，有古良史之風。嘗撰則天實錄，直筆無諱，當世謂今董狐云。

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以時逢聖明，位居宰輔，寅亮帝道，弼諧王政，恐一物之乖所，慮四維之不張，每克已勵精，緬懷故實，未嘗有乏。太宗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至於垂世立教之美，典謨諫奏之詞，可以弘闡大猷，增崇至道者，爰命不才，備加甄錄，體制大略，咸發成規。於是綴集所聞，參詳舊史，撮其指要，舉其宏綱，詞兼質文，義在懲勸，人倫之紀備矣，軍國之政存焉。凡一帙一十卷，合四十篇，名曰貞觀政要。庶乎有國有家者克遵前軌，擇善而從，則可久之業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豈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已哉！其篇目次第列之於左。

目錄

第一卷

君道第一.....一

政體第二.....二

第二卷

任賢第三.....二七

求諫第四.....四六

納諫第五.....五四

第三卷

君臣鑒戒第六.....七七

擇官第七.....八七

封建第八.....九八

第四卷

太子諸王定分第九	一一三
尊敬師傅第十	一一六
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	一二四
規諫太子第十二	一三一

第五卷

仁義第十三	一四九
忠義第十四	一五〇
孝友第十五	一六〇
公平第十六	一六三
誠信第十七	一七九

第六卷

儉約第十八	一八五
-------	-----

謙讓第十九.....	一九一
仁惻第二十.....	一九三
慎所好第二十一.....	一九四
慎言語第二十二.....	一九七
杜讒邪第二十三.....	二〇〇
悔過第二十四.....	二〇五
奢縱第二十五.....	二〇六
貪鄙第二十六.....	二一〇

第七卷

崇儒學第二十七.....	二一五
文史第二十八.....	二二三
禮樂第二十九.....	二三四

第八卷

務農第三十.....	二三七
------------	-----

刑法第三十一	二三八
赦令第三十二	二五〇
貢賦第三十三	二五二
辯興亡第三十四	二五六

第九卷

征伐第三十五	二五九
安邊第三十六	二七三

第十卷

行幸第三十七	二八一
畋獵第三十八	二八三
災祥第三十九	二八七
愼終第四十	二九二

貞觀政要卷第一

君道第一 凡五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爲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一〕，腹飽而身斃。若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上治而下亂者。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欲以成其禍。若耽嗜滋味，玩悅聲色，所欲既多，所損亦大，既妨政事，又擾生民〔二〕。且復出一非理之言，萬姓爲之解體，怨讟既作〔三〕，離叛亦興。朕每思此，不敢縱逸。」諫議大夫〔四〕魏徵〔五〕對曰：「古者聖哲之主，皆亦近取諸身，故能遠體諸物。昔楚聘詹何〔六〕，問其治國之要。詹何對以脩身之術。楚王又問治國何如？詹何曰：『未聞身治而國亂者。』陛下所明，實同古義〔七〕。」

〔一〕股，一作脛。

〔二〕擾，亦作損。

〔三〕讟，痛怨也。

〔四〕唐制，掌諫諭得失，侍從贊相之職。

〔三〕詳見任賢篇。

〔六〕楚，春秋時國名，僭稱王。詹何，楚詹尹之後，隱於釣。楚莊王聞而異之，召而問焉。出列子。

〔七〕按通鑑：武德九年，太宗謂侍臣曰：「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刻民以奉君，猶割肉以充腹，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故人君之患，不自外來，常由身出。夫欲盛則費廣，費廣則賦重，賦重則民愁，民愁則國危，國危則君喪矣。朕嘗以此思之，故不敢縱欲也。」與此章辭異而旨同。

貞觀二年，太宗問魏徵曰：「何謂爲明君暗君？」徵曰：「君之所以明者，兼聽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詩云：『先民有言，詢於芻蕘。』」昔唐、虞之理，〔一〕，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二〕。是以聖無不照，故共、鯀之徒，不能塞也〔三〕；靖言庸回，不能惑也〔四〕。秦二世則隱藏其身，捐隔踈賤而偏信趙高，及天下潰叛，不得聞也〔五〕。梁武帝偏信朱异，而侯景舉兵向闕，竟不得知也〔六〕。隋煬帝偏信虞世基，而諸賊攻城剽邑，亦不得知也〔七〕。是故人君兼聽納下，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必得上通也。」太宗甚善其言。

〔一〕詩大雅板篇之辭。芻蕘，採薪之人，言雖賤而不棄也。

〔二〕堯曰陶唐氏，舜曰有虞氏。

〔三〕虞書史贊舜之辭，謂開四方之門，以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壅蔽也。

〔四〕共工，唐虞官名，古之世族官也。鯀，崇伯名，夏禹父也。共工淫辟，鯀治水無功，舜流共工於幽洲，殛鯀於羽

山。塞，猶蔽也。

〔五〕虞書曰：「靜言庸違。」靖與靜同，回亦違也。謂靜則能言，用之則不然也。

〔六〕捐，棄也。秦二世，始皇少子，名胡亥，嗣位，號二世皇帝。趙高，秦宦者，二世用之爲相。二世常居禁中，公卿希得朝見，盜賊益多。二世後爲高所弑。

〔七〕梁武帝，姓蕭，名衍，仕齊封梁王，受齊禪，國號梁。朱异，仕梁爲散騎常侍。侯景，東魏臣，叛歸魏，復請歸梁，武帝從朱异之議，納景爲大將軍。及景反叛，朝野共怨异。武帝後爲景所逼，餓而死。

〔八〕剽，劫也。隋煬帝，姓楊，名廣，文帝次子也。虞世基，仕隋爲內史侍郎。世基以帝惡聞盜賊，告者皆不以實聞，由是盜賊競起，陷沒郡縣，皆弗之知。煬帝後爲宇文化及等所弑。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帝王之業，草創與守成孰難？」尚書左僕射〔三〕房玄齡〔三〕對曰：「天地草昧〔四〕，羣雄競起，攻破乃降，戰勝乃剋。由此言之，草創爲難。」魏徵對曰：「帝王之起，必承衰亂。覆彼昏狡，百姓樂推，四海歸命，天授人與，乃不爲難。然既得之後，志趣驕逸，百姓欲靜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殘而侈務不息，國之衰弊，恆由此起〔五〕。以斯而言，守成則難。」太宗曰：「玄齡昔從我定天下，備嘗艱苦，出萬死而遇一生，所以見草創之難也。魏徵與我安天下，慮生驕逸之端，必踐危亡之地，所以見守成之難也。今草創之難，既已往矣，守成之難者，當思與公等慎之〔六〕。」

〔一〕守成，亦作守文，後同。

〔二〕僕射，秦官。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取其領事之號也。唐制，尙書省置左右僕射，掌統理六官，爲令之貳，令闕則總省事，宰相職也。

〔三〕詳見任賢篇。

〔四〕易屯卦象傳曰：「天造草昧。」草，雜亂；昧，冥晦也。

〔五〕恆，常也。

〔六〕按通鑑係十二年，又云玄齡等拜曰：「陛下及此言，四海之福也。」

貞觀十一年，特進〔二〕魏徵上疏曰：

臣觀自古受圖膺運，繼體守文，控御英雄〔三〕，南面臨下〔四〕，皆欲配厚德於天地，齊高明於日月，本支百世，傳祚無窮〔五〕。然而克終者鮮〔六〕，敗亡相繼，其故何哉？所以求之，失其道也。殷鑒不遠〔七〕，可得而言。

〔一〕漢世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位三公下。唐制因之。

〔二〕一作傑。

〔三〕易說卦傳曰：「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

〔四〕祚，祿位也。

〔五〕少也。後同。

〔六〕詩大雅蕩篇之辭，言商紂之所當鑒者，近在夏桀之世也。

昔在有隋，統一寰宇，甲兵彊銳〔二〕，三十餘年，風行萬里，威動殊俗。一旦舉而棄之，盡爲他人之有。彼煬帝豈惡天下之治安，不欲社稷之長久，故行桀虐，以就滅亡哉〔三〕！恃其富強，不虞後患。驅天下以從欲，罄萬物而自奉，採域中之子女，求遠方之奇異。宮苑是飾，臺榭是崇，徭役無時，干戈不戢。外示嚴重，內多險忌，讒邪者必受其福〔三〕，忠正者莫保其生。上下相蒙〔四〕，君臣道隔，民不堪命，率土分崩。遂以四海之尊，殞於匹夫之手〔五〕，子孫殄絕〔六〕，爲天下笑，可不痛哉！

〔二〕一作盛。

〔三〕桀名履癸，夏末淫暴之君，湯伐之而死。

〔三〕讒，譖也。

〔四〕揜蔽也。

〔五〕殞，歿也。

〔六〕殄，盡也。

聖哲乘機，拯其危溺〔二〕，八柱傾而復正〔三〕，四維弛而更張〔三〕。遠肅邇安，不踰

於期月〔一〕；勝殘去殺，無待於百年〔二〕。今宮觀臺榭，盡居之矣；奇珍異物，盡收之矣；姬姜淑媛，盡侍於側矣〔三〕。四海九州，盡爲臣妾矣。若能鑒彼之所以失〔七〕，念我之所以得，日慎一日，雖休勿休，焚鹿臺之寶衣〔八〕，毀阿房之廣殿〔九〕，懼危亡於峻宇〔一〇〕，思安處於卑宮〔一一〕，則神化潛通，無爲而治，德之上也。若成功不毀，卽仍其舊，除其不急，損之又損。雜茅茨於桂棟，參玉砌以土階〔一二〕，悅以使人，不竭其力，常念居之者逸，作之者勞，億兆悅以子來，羣生仰而遂性，德之次也。若惟聖罔念〔一三〕，不愼厥終，忘締構之艱難〔一四〕，謂天命之可恃，忽采椽之恭儉〔一五〕，追雕牆之靡麗，因其基以廣之，增其舊而飾之，觸類而長，不知止足，人不見德，而勞役是聞，斯爲下矣。譬之負薪救火，揚湯止沸，以暴易亂，與亂同道，莫可測也〔一六〕，後嗣何觀！夫事無可觀則人怨，人怨則神怒，神怒則災害必生，災害既生，則禍亂必作，禍亂既作，而能以身名全者鮮矣。順天革命之后，將隆七百之祚〔一七〕，貽厥子孫，傳之萬葉，難得易失，可不念哉〔一八〕！

〔一〕拯，救也。

〔二〕淮南子曰：「地有九州八柱。」括地象曰：「崑崙山爲柱，地之中也。地下有八柱，牽制名山大川，孔穴相通。」

〔三〕施，廢也。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四〕期，與朞同，謂周一歲之月也。論語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

〔五〕論語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

〔六〕媛，美女也。

〔七〕一作亡。

〔八〕武王克商，紂走反入，登鹿臺，蒙衣其珠玉，自燔於火而死。武王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

〔九〕秦始皇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旗。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巔以爲闕。閣道絕漢。後爲楚所焚。

〔一〇〕夏書五子之歌曰：「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

〔一一〕論語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謂禹薄於己而勤於民也。

〔一二〕堯舜之朝，土階三等，茅茨不剪。

〔一三〕周書曰：「惟聖罔念，作狂。」言一念之差，雖聖亦爲狂矣。

〔一四〕締，結也。構，成也。

〔一五〕椽，椳桷也。

〔一六〕測，一作則。

〔一七〕隆，一作基。左傳曰：「成王定鼎於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

〔一八〕按通鑑係十一年正月，上作飛山宮，故魏徵上此疏。

是月，徵又上疏曰：